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7日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D2YN202105010057。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吉惠园小区靠西三环一侧的道路夜间噪声扬尘扰民，举报人希望对该段道路加装隔声屏并设置限速标识，加设雾炮装置。 |
| 核实情况 | 西三环作为昆明市内大型货运车辆通行主干道，每天过往通行的大型车辆较多。西三环设有三个车道，最左侧为小型车专用车道限速为80，中间车道限速为60，最右侧车道限速为40，两个方向的测速设备统一设置在海源寺路段，由于部分车辆驾驶员在行驶中未规范按照交通标示驾驶，加之夜间大车及渣土车的快速行驶，致使存在噪声扬尘扰民，与投诉人反映吉惠园小区靠西三环一侧的道路夜间噪声扬尘扰民情况属实。 |
| 办理情况 | 1.针对垃圾房垃圾外溢问题，五华区城管局环卫处责令五华北控公司及时对垃圾房进行清理，加大清理频次，确保垃圾房内的垃圾不再溢出，环境干净整洁。2.针对废旧回收中心经营方存在证照经营与证照不符合问题，区市场监管局普吉管理所进行依法查处，目前正在办理中。3.针对废旧回收中心市场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和违规人员居住问题，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普吉派出所已现场对昆明永源鑫物资经贸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4.针对废旧回收中心违反相关《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规定问题，五华区商投局将五华区经营再生资源行业的相关规定以及需要具备的资质证照清单告知昆明永源鑫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并责令其搬离。 5.针对检查发现的两家回收点存在机械的液压油少量污染地面问题，市生态环境五华分局责令昆明永源鑫物资经贸有限公司立即督促租赁商户进行整改清理。6.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普吉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定期对该废品回收站进行日常检查，区级职能部门做好执法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加强严管严控。1.加大对通过西三环的货运车辆管控力度，在西三环及附近道路设置临时检查点，并对周边经过的工程车辆驾驶员进行宣传教育，要求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从源头上对西三环交通噪音、扬尘进行管控。区交通运输局联合市交警一大队已于5月2日夜间开始，持续开展联合整治执法，在西三环吉惠园路段设置临时检查点，对过往行驶的大货车和渣土车的泼洒、污染路面和超限超载行为严格执法。截止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18人次，出动执法车辆6辆次，检查货运车辆22辆次，查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3辆。2.对接吉惠园的建设管理方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西三环管理方市桥隧公司，督促其按照相关规范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该小区影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于5月2日已发函给业主方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3.区城市管理局督促五华北控公司、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动13吨雾炮车一台、8吨车洒水车一台、13吨洒水车一台，加大对西三环的洒水降尘作业力度，减少该路段扬尘，同时坚持每周清洗三环沿线绿化植物。区城市管理局对吉惠园小区周边南方电网工地提出要求：晚上22点后停止一切施工作业，禁止工程车辆进出，工地24小时开启洒水降尘设备。同时局属市政环卫绿化中队对进入吉惠园小区西三环一侧的工程车辆驾驶员进行宣传教育，要求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避免噪音扰民。五华北控公司和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天出动13吨雾炮车一台、8吨车洒水车一台、13吨洒水车一台对西三环道路的洒水降尘作业力度，并清洗三环沿线绿化植物。 |
| 办理单位 | 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 主要工作成效 | 5月4日复查，垃圾房及其周边无垃圾外溢，垃圾房生活垃圾已做到日产日清，目前14家废旧回收点均已停业。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员及电话：李云，13114201191，王文俊，13577017977 |